

#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基本情况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2017年10月23日向贵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，于2017年10月30日被受理。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律师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、焦红玉律师，现拟变更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、邵斌律师。

变更事由：焦红玉律师因工作变动从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离职。经核查，上述变更事由属实。

变更后签字人员基本情况：本次变更后的签字律师阚赢律师、邵斌律师均持有《执业资格证》，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。

阚赢律师、邵斌律师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阚赢律师、焦红玉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对阚赢律师、邵斌律师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，认为阚赢律师、邵斌律师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阚赢律师、焦红玉律师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法定代表人（执行总裁）：\_\_\_\_\_

宁敏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 19 日